

安徽艺术学院文件

院政〔2021〕157号

关于印发《安徽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 (设计)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安徽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经2021年12月9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
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艺术学院

2021年12月15日

安徽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重要的教学环节，是评价学生思维方法、专业技术、实践能力、创作能力、科研能力与综合素质的重要依据，是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确立的培养目标、教学过程、教学管理和教学效果的全面检验，也是本科生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必要条件。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促进学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领导下，实行院、系、教研室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共同完成。

第四条 教务处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职责：

（一）研究、制订毕业论文（设计）的条例、规定及其他文件；

（二）协助各教学单位解决毕业论文（设计）中出现的问题；

（三）汇总各教学单位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和工作总结，提出改进意见；

（四）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某些项目的抽查或普查，对各教学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评价。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主管教学同志负责，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和教研室主任协助组织管理本单位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结合各学科专业的特点，提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实施细则，确保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更加科学，管理更加规范。具体职责如下：

（一）制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指南；

（二）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动员，宣讲纪律及注意事项；

（三）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制订本单位各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要求”、“评分标准”及“管理细则”等；

（四）确定本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时间、方式等；

（五）审核、批准各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任务书和指导教师（包括校外指导教师）名单；

（六）督查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七）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

（八）协助完成学校安排的毕业论文（设计）普查、抽查及评价等工作；

（九）负责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工作；

（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录入和教学档案归档等工作；

（十一）负责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经费（含毕业实习经费）的使用。

第六条 各专业教研室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与管理的基本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落实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要求，包括选聘校内外指导教师等；

（二）审议并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三）审核“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第三章 教师和学生职责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按照下列资格条件遴选与管理：

（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二）在校外实习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课题，可以聘请校外指导教师，其资格由教学单位审查。但应同时配备本单位的专业指导教师。本单位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负主要责任，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问题，严把质量关；

（三）对于跨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应由相关专业的教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

（四）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宜超过8人，第一次参加指导、协助指导

的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3 人。个别专业如因特殊原因超过此范围者，应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

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结合学生实际，以及自身科研专长，提供一定数量的论文（设计）题目供学生选择；

（二）接受学生的选题申请或审核学生的自主选题，指导并审阅学生的开题报告；

（三）认真填写《安徽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见附件 2），并向学生详细布置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要求和进度安排；

（四）对学生进行学术规范的讲解和学术道德的教育，要求学生填写《安徽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术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3）；审查学生拟定的《安徽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见附件 4），并对开题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地提出审查（修改）意见；

（五）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与质量，及时帮助学生补充必要的知识，指导学生解决理论上的难点和实践中的技术性问题；答辩前至少对学生进行不少于 5 次的指导，并将每次指导的时间、内容以及检查评语等填写在《安徽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及评语表》中（见附件 5）；

（六）认真审阅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初稿，并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在学生答辩前对其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工作量、工作态度、论文（设计）质量、创新性、应用性、文本规范、存在的不足和综合评价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根据评分标准给出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认真填写《安徽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及评语表》（见附件 5）；

（七）接受教研室（教研组）安排，评阅其他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材料，按要求评定成绩并写出不少于 50 字的评语；

（八）指导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材料进行整理，并协助提供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部有效归档材料。

第九条 学生修完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除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以外的所有课程，且未有三门以上（含三门）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方可参加本学年的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教学活动。

第十条 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时、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

（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具体要求：

1. 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指导教师联系，讨论并确定选题；
2. 按指导教师规定的时间接受指导，并按要求分阶段出示阶段成果。因病、事请假，需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按有

关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请假超过全过程三分之一者，取消其答辩资格，按“不及格”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的基本要求：

（一）接受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后，在教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

（二）在教师指导下，制订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包括分段实施时间、任务、检查方式等在内的课题进程计划；

（三）按进程计划认真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收集、整理相关研究资料；开展实验、实践或调研活动，实事求是地做好实验、创作（调研）记录，按时完成各阶段的任务；

（四）认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初稿，并按时送交指导教师评阅；按照指导教师要求，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修改，直至指导教师认可后定稿；

（五）认真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按时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六）按答辩组老师所提要求修正毕业论文（设计）中存在的问题；负责将本人的毕业论文（设计）所有资料整理好并交指导教师验收，由指导教师报所在单位存档。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流程及时间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流程为：公布选题指南→选题→下达任务书→开题→中期检查→评阅、答辩资格审查→答辩→评定成绩→收存毕业论文（设计）→各单位

总结→质量评价。各单位可根据专业教学安排制订本单位具体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时间为：

（一）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统一安排在规定学制的最后一学年集中进行；

（二）各单位应在规定学制的第七学期（专升本为第三学期）完成对毕业班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动员和教育，公布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指南，布置有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明确具体要求；

（三）第七学期（专升本为第三学期）第 16 周完成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工作，撰写开题报告；

（四）最后一学期的第 12 至 13 周，由各单位组织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评出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并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五）最后一学期结束前，评选出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并将电子文本送交至教务处；

（六）毕业论文（设计）的所有工作在最后一学期结束前 4 周完成；

（七）各单位根据以上时间安排，结合实际，适当调整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时间和计划。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第十四条 恰当的选题是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重要前提。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体现学术研究和艺术实践

相结合的原则。注意选题的性质、难度、份量、综合训练等情况，要符合人才培养目标。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任务分配原则上实行“一人一题”。因专业要求，课题确实较大，需要多位学生参与时，可将课题分解成几个相对独立的小课题，但同一大课题下的小课题应有明确的界限，各小课题应有明确的技术指标，保证每个学生完成一个小课题时其主要部分为独立进行的工作，确保每个学生都能受到较全面的训练。同一大课题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三人。

第十六条 在确定课题时，各单位可以提供一定数量的、适合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课题供学生选择，也可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点提出选题。应以选择中、小型课题为主，保证学生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能够完成所选课题的基本任务。

第十七条 课题设计要注意题目的更新，每年课题或内容的重复率小于百分之二十并且不得有五年以上的陈题。若选择老题，必须做到“老题新做”，要有新的内容和要求。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属于应用研究，其课题类型包含工程设计，工艺设计，产品设计，艺术设计，项目设计与活动策划等；

毕业创作属于创作研究，其课题类型包含剧本创作、音乐作品创作、舞蹈作品创作、戏剧戏曲作品创作等；

毕业论文属于理论研究，其课题类型包含学术论文、调查报告、作品分析等。对于某一学术问题进行文献综述研究的，原则上不能作为毕业论文的课题。

第十九条 为体现艺术类本科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课题的应用研究和创作研究应当达到二分之一并且能够在实验、实习、艺术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中完成。

第二十条 选题的程序和方式

（一）各单位安排指导教师确定选题指南，各单位学术委员会评审确认，审查通过后向学生公布。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确定题目，学生与指导老师实行双向选择，确定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

（二）学生在选题计划之外自选课题，须经两位本学科专家审查认定，并经所在单位负责人批准。

（三）选题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更改的，需经主管教学负责人批准。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及过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后，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选题背景、研究现状、研究目的、意义及方法、研究的基本内容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工作的步骤与进度、主要参考文献等。

第二十二条 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设计）撰写阶段。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要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初期、中期和后期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并认真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毕业论文（设计）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抽查，及时反馈检查情况以及提出整改建议，确保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与毕业实习同步进行，学生在实习工作中要注意收集与课题有关的资料，调研与课题有关的社会问题和社会现象，同时通过实习了解有关企事业单位管理和技术方面的基本知识和方法，了解与课题有关的学科最新动态，巩固、深化和扩大所学的理论知识。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成果和质量要求

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遵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并结合学校实际具体实施。以应用研究为主的学科专业，毕业设计说明书、实验性研究报告或社会调查报告）的正文字数不得少于 5000 字，其中应当绘制完成一定数量的图表、模型等。

以创作研究为主的学科专业，需创作完整的艺术作品，鼓励结合自身的展演（展示）作品进行论文写作，正文字数不得少于 3000 字。

以理论研究为主的学科专业，论文正文字数不得少于 8000 字，包括不少于 10 个参考文献。

各单位需根据专业情况，制订每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审阅和评阅教师评阅分别履行职责。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应安排两名教师进行评阅，指导教师不得担任自己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

第八章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组织本单位各专业的答辩工作，负责审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成立若干答辩小组；决定聘请校外专家人选；制定答辩规则；审定答辩成绩；审议并裁决成绩异议等。

答辩委员会成员为五人左右，分别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教学负责人以及学术水平较高的副教授（或相当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经指导教师审阅和评阅教师评阅，认为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的学生参加答辩。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答辩：

- （一）审阅或评阅成绩不合格；
- （二）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规定任务；
- （三）由他人代做或查重率超过 30%者。

第三十一条 未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允许其在结业离校 3 个月后回校重修毕业论文（设计），在成绩合格后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二条 答辩应按课题性质由五人组成答辩小组，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组长，主持答辩工作。

第三十三条 指导教师参加答辩小组工作，原则上实行回避或者在答辩过程中不得对本人所指导的学生进行提问或代其回答问题。

第三十四条 答辩工作按照下列程序和要求进行：

（一）答辩学生自述（时间不超过五分钟）。自述的内容为题目、目的、内容、要求、主要特点和分析、计算的主要依据与结论、体会及改进意见等。通过自述，一方面观察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方法、方案是否正确，另一方面考察学生组织和表达能力。

（二）答辩教师提问（时间不超过十分钟）。答辩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质询，考核学生创新能力、独立解决问题能力以及掌握与课题密切相关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程度。要注意所提问题应因人而异，避免过难、过偏，对个别成绩较差的学生可以启发、引导。

（三）答辩学生回答（时间不超过十分钟）。答辩学生针对教师提出的问题当场回答或者准备后回答。回答时要严肃认真，尊重教师；自述清楚，重点突出；简明扼要，论据充分。对不知道的问题要实事求是，不可诡辩，对于没有听清的问题可以提请解释。

第三十五条 答辩小组应根据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总体质量、答辩情况评定学生的答辩成绩。答辩过程须做好答辩记录，填写好答辩记录表。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完成后，成绩合格的学生应按答辩组老师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对毕业论文（设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并经指导教师验收同意后才能离校，否则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降低一个等次记载，其责任自负。

第三十七条 对于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不高、内容不足、工作量未能达到教学基本要求的学生，如果指导教师预计该生经过二至三个月的努力后可以达到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由指导教师安排该生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充实、提高，由所在单位安排二次答辩。对于二次答辩仍未通过的学生，实施毕业论文（设计）重修。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评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时，必须实事求是，严格掌握标准。成绩评定比例应从严掌握：优秀 $\leq 15\%$ ，良好 $\leq 45\%$ ，其余为中等、及格和不及格。

第九章 毕业论文（设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纸质稿以及电子稿光盘、成绩单等资料（每人一袋）由指导教师负责清点、整理后交所在单位教学科研办公室验收，由各单位作为教学资料妥善收存（保存期为四年）。对成绩评定为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其毕业论文（设计）的原始材料须交校综合办档案室保存。

第四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资料按照下列要求填写与装订：

（一）毕业论文（设计）资料使用学校统一格式的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装袋；

（二）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内的装袋材料清单须用碳素墨水工整填写；

（三）毕业论文（设计）装订顺序为：封面>>摘要及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谢辞>>附录（包括创作作品电子稿、插图清单、表格清单、调查问卷等）。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单位应及时完成各项材料的整理归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对教师和管理人员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出现的教学违规或者教学事故，按照《安徽艺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院政〔2020〕36号）给予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严重抄袭或请别人代做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大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